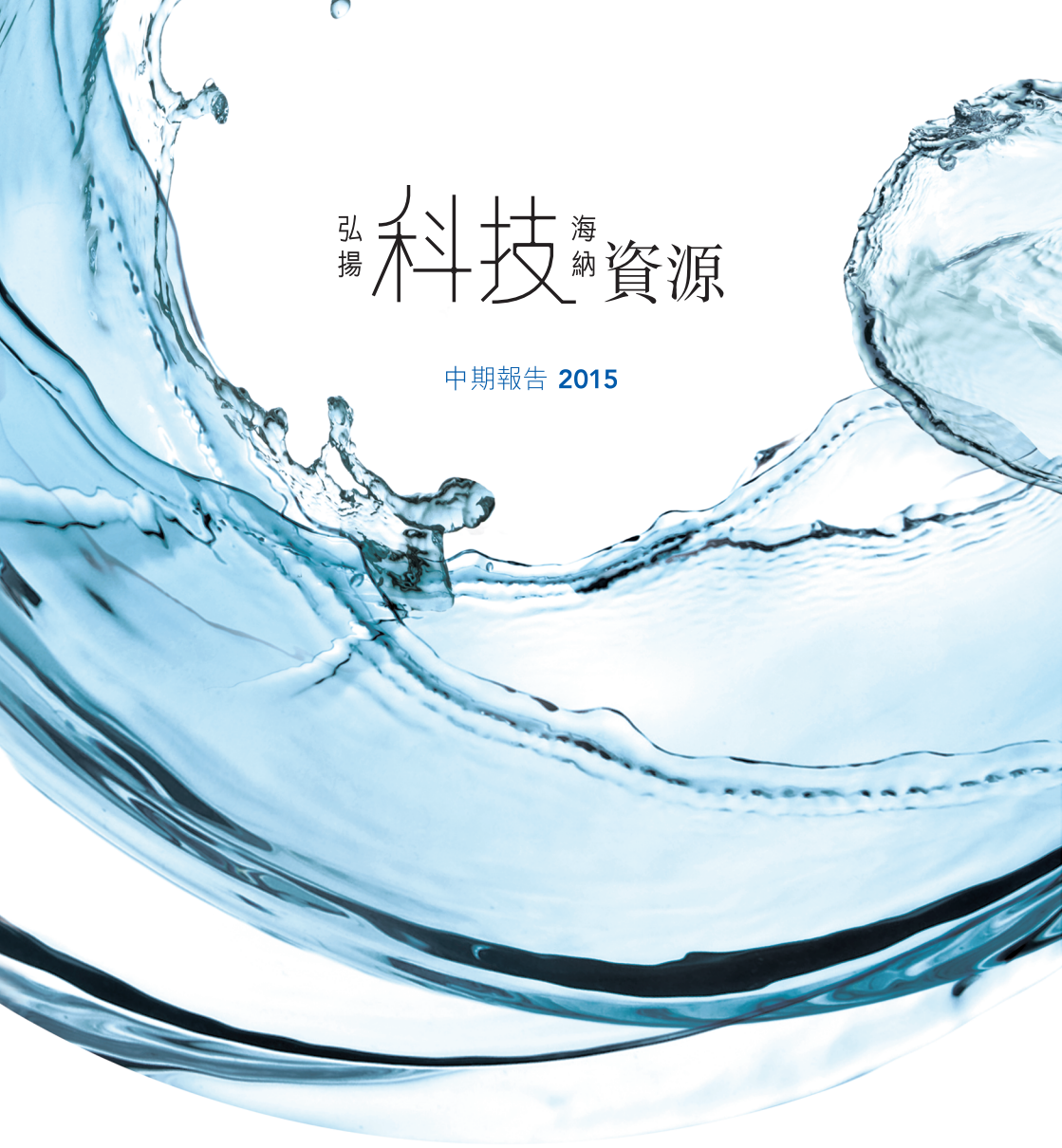

弘揚科技 海納資源

中期報告 **2015**

弘海
GRAND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入	**96,748**	153,396	-37%
毛利	**30,476**	38,997	-22%
其他經營開支	**2,545**	26	9688%
財務成本	**2,527**	5,013	-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504)**	(6,312)	352%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6.15)港仙**	(2.42)港仙	15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916,075**	906,739	1%
總負債	**357,107**	358,28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457**	105,35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646**	458,868	3%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90**	0.81	11%
資本負債比率	**22.30%**	22.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入96,74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6.9%。生產及銷售煤炭分部收入約為90,96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0%。由於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分部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回顧期內由約6,312,000港元增加至約28,504,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煤炭

期內分別生產及銷售約795,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000噸)及約786,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000噸)煤炭。儘管中國煤炭價格仍處於偏低水平，生產及銷售煤炭分部於回顧期內仍表現良好並維持穩定增長。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之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5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6,000港元，主要由於(i)煤炭產量及收入增加；(ii)毛利率上升；及(iii)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之運輸成本增加所帶來之合併影響。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由於我們於期內將設備及機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德惠市的煤炭提質廠房逐步搬遷至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煤炭提質廠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分部虧損約6,321,000港元。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分部虧損主要由於工資成本、搬遷設備及機器所產生之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之業績因主要客戶進一步減少訂單而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94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4,313,000港元。有鑑及此，本公司已就削減成本採取必要措施，並正考慮補救措施以令此業務分部復甦。於回顧期內，由於需縮減人手而解僱合共約200名員工，並就此支付賠償約2,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其他營運開支內體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017,000港元主要指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及租賃站台費用，有關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4,578,000港元增加約5,439,000港元或約118.8%，主要由於運送煤炭之平均運輸成本增加，而增長與本集團之煤炭銷量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46,14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35,142,000港元增加約10,999,000港元或約31.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工資成本上漲及期內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約5,438,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1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2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償還若干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因而減少利息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312,000港元增加至約28,504,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搬遷設備及機器；及(iii)為期內授予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現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的還款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1,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3,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年息率5厘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82港元配售本公司不超過4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事項**」)。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8.8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2港元折讓約3.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45,000,000股新股份以每股0.8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3,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296,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維持財務能力。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124,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540,000港元)。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相對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54,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73,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僱有64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1,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26,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致力於重組轉型以成為由技術主導及以資源為重點之企業，將開始顯現其成果。本集團透過應用技術增值流程提升及優化天然資源，致力集中從事煤炭相關業務。此轉型後之由三個核心業務支持，分別為煤炭生產、技術主導之煤炭提質及煤炭貿易。儘管中國煤炭價格仍處於偏低水平，由於煤炭乃中國發電發熱之主要化石燃料，中國快速城鎮化及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將繼續帶動煤炭需求。

本集團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並以最優效率營運之煤礦。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目標為減輕煤炭價格放緩之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爭取更多煤炭資源及整合資源相關業務至我們的平台，從而落實「輕資產」策略。

隨著中央政府決心整頓國內環境污染問題，有關二氧化碳排放之規例可能會進一步收緊。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更潔淨及更高效煤炭以及其他燃料之需求上升。

為滿足更潔淨煤炭資源之潛在需求並善用內蒙古供應充裕之褐煤，本集團將其設備及機器自其位於中國吉林省德惠市的煤炭提質廠房(「**德惠廠房**」)搬遷至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煤炭提質廠房(「**錫林浩特廠房**」)。錫林浩特廠房現時正在建設階段，其第一期之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經提質煤炭產出，計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投產，1,500,000噸經提質煤炭產出之後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投產，廠房之總設計年產能為2,000,000噸經提質煤炭產出。

廠房按階段完工及投產後出產之經提質煤炭將以周邊地區之發電廠為銷售對象。本集團相信，與褐煤相比，其經提質煤炭之燃料效率相對較高，且污染物排放亦較低，故極有可能從強大的市場潛力中得益。

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擴闊提質煤炭應用範圍，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設立先進科技研究所。此研究所將駐有原先任職於已搬遷之德惠廠房之專家及技術人員團隊。此研究所擁有全方位之營運數據，乃部署為煤炭提質技術及工作流程作出優化，旨在改善煤炭提質之營運效率及擴闊提質煤炭之用途。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建立綜合煤炭貿易平台，以鞏固其中國煤炭貿易業務。

管理層對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作出審慎檢討。由於其收入貢獻進一步倒退，本集團擬重組此業務分部，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效率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此方面之可行性及營運。

面對嚴峻的經濟考驗，管理層深明重組業務線對本集團日後之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以包含採礦、科技發展及貿易服務之成熟技術為支柱，力圖塑造出縱向整合資源相關業務。儘管煤炭價格走勢低迷，管理層仍然對褐煤提質業務之增長潛力抱持信心。本集團相信，其核心業務已合力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尤其是天然資源行業。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	**96,748**	153,396
銷售成本		**(66,272)**	(114,399)
毛利		**30,476**	38,997
其他收入		**1,219**	8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17)**	(4,578)
行政成本		**(46,141)**	(35,142)
其他經營開支		**(2,545)**	(26)
經營（虧損）／溢利		**(27,008)**	67
財務成本	*5*	**(2,527)**	(5,013)
税前虧損	*7*	**(29,535)**	(4,946)
所得税開支	*6*	**(107)**	(3,595)
期內虧損		**(29,642)**	(8,54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04)**	(6,312)
非控股權益		**(1,138)**	(2,229)
		(29,642)	(8,541)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9*	**(6.15)港仙**	(2.42)港仙
攤薄		**(6.15)港仙**	(2.4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9,642)**	(8,541)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兌匯差額	**(767)**	(1,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30,409)**	(9,76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144)**	(7,534)
非控股權益	**(1,265)**	(2,229)
	(30,409)	(9,7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7,225**	582,488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627**	2,708
無形資產		**85,428**	87,696
遞延稅項資產		**23,675**	23,708
商譽		**2,907**	2,907
按金		**1,301**	1,303
總非流動資產		**683,163**	700,810
流動資產			
存貨		**32,572**	30,1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	7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9,129**	55,0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11**	6,434
當期稅項資產		**932**	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40**	7,9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457**	105,358
總流動資產		**232,912**	205,9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282**	6,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976**	212,8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0,400**	21,82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4*	**19,582**	6,611
其他貸款		**–**	6,350
總流動負債		**258,240**	254,117
淨流動負債		**(25,328)**	(48,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7,835**	652,622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92**	4,35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3,616**	3,51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4*	**21,783**	25,193
其他貸款		**59,112**	59,041
遞延税項負債		**12,064**	12,064
總非流動負債		**98,867**	104,167
資產淨值		**558,968**	548,4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1,739**	229,239
其他儲備		**406,911**	375,631
累計虧損		**(188,004)**	(146,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646**	458,868
非控股權益		**88,322**	89,587
總權益		**558,968**	548,4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未經審核）	未來發展基金（未經審核）	安全基金（未經審核）	匯兑儲備（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儲備（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未經審核）	總計（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權益總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239	280,477	(1,628)	14,120	23,230	59,432	-	-	(146,002)	458,868	89,587	548,4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0)	-	-	(28,504)	(29,144)	(1,265)	(30,409)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2,500	12,984	-	-	-	-	-	-	-	35,484	-	35,48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	-	-	-	-	5,438	-	-	5,438	-	5,438
撥款淨額	-	-	-	5,291	8,207	-	-	-	(13,498)	-	-	-
期內權益變動	22,500	12,984	-	5,291	8,207	(640)	5,438	-	(42,002)	11,778	(1,265)	10,5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1,739	293,461	(1,628)	19,411	31,437	58,792	5,438	-	(188,004)	470,646	88,322	558,96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19	283,228	(1,628)	11,996	13,801	67,061	14,892	820	(37,052)	467,737	87,831	555,5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2)	-	-	(6,312)	(7,534)	(2,229)	(9,763)
購股權屆滿	-	-	-	-	-	-	(14,892)	-	14,892	-	-	-
認股權證屆滿	-	-	-	-	-	-	-	(820)	820	-	-	-
撥款淨額	-	-	-	10,514	8,711	-	-	-	(19,225)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0,514	8,711	(1,222)	(14,892)	(820)	(9,825)	(7,534)	(2,229)	(9,7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619	283,228	(1,628)	22,510	22,512	65,839	-	-	(46,877)	460,203	85,602	545,8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023)**	(2,7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70)**	(5,00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37,593)**	(7,72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692**	7,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9**	(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58**	16,8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57**	16,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457**	16,8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弘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以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生產及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此等準則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前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售袋 (未經審核)	煤炭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780	90,968	–	96,748
分部虧損	(5,941)	(506)	(6,321)	(12,768)
利息收入	1	24	2	27
利息開支	–	477	269	746
所得稅開支	–	107	–	107
折舊及攤銷	3,706	24,783	2,148	30,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45	–	845
資本開支	–	1,435	11,887	13,3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3,699	575,417	159,832	998,948
分部負債	18,586	392,866	131,073	542,525

4. 分部資料(續)

千港元	售袋 (未經審核)	煤炭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6,020	73,416	3,960	153,396
分部溢利/(虧損)	14,313	(4,052)	(6,222)	4,039
利息收入	1	14	4	19
利息開支	62	1,887	–	1,949
所得稅開支	3,588	–	7	3,595
折舊及攤銷	4,175	24,760	287	29,222
資本開支	–	3,640	85	3,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72,292	569,241	132,941	974,474
分部負債	20,873	386,929	122,800	530,602

4.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96,748**	153,396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溢利總額	**(12,768)**	4,0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8**	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882)**	(12,955)
期內綜合虧損	**(29,642)**	(8,541)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998,948**	974,474
企業資產	**84,838**	88,604
遞延税項資產	**23,675**	23,708
商譽	**2,907**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194,293)**	(182,954)
綜合總資產	**916,075**	906,739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542,525**	530,602
企業負債	**69,663**	70,621
遞延税項負債	**12,064**	12,064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67,145)**	(255,003)
綜合總負債	**357,107**	358,284

5.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74**	2,425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77**	1,942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98**	129
推定利息開支	**876**	–
銀行費用	**33**	517
總借貸成本	**3,258**	5,013
資本化金額	**(731)**	–
	2,527	5,01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適用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須繳納7%之預扣稅。

7.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6)**	(21)
採礦權攤銷	**2,141**	1,982
已售存貨成本	**66,272**	114,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73**	29,428
董事酬金	**3,239**	2,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45)**	–
政府補貼	**(339)**	(4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56**	2,116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2,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3,623,935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260,850,584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發生之股份合併。

9. 每股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5,000港元)。

11.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8,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35,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至90日	**18,348**	18,571
91日至180日	**3,399**	5,182
181日至365日	**20,809**	27,459
超過365日	**25,820**	323
	68,376	51,535

銷售編織袋及桶、銷售煤炭及煤炭提質業務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2.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接獲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至90日	**139**	1,135
91日至180日	**835**	1,514
181日至365日	**504**	1,730
超過365日	**3,804**	2,122
	5,282	6,501

13.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流動負債		
墊款*(附註a)*	**5,575**	5,58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5,463**	6,869
貸款*(附註c)*	**9,362**	9,375
	20,400	21,827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c)*	**3,616**	3,518
	24,016	25,345

13.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

(a) 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期限償還。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10.2厘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14.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1,582**	2,611
貸款*(附註b)*	**8,000**	4,000
	19,582	6,611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b)*	**21,783**	25,193
	41,365	31,804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特許使用費約3,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港元)，相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償還。

15.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8,477,166	229,239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45,000,000	22,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3,477,166	251,739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以配售價每股0.82港元發行45,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98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41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6.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之授權費	**498**	500
應付董事之貸款利息	**198**	121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i)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股份**」)(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徐斌先生(「**徐先生**」)	24,365,629 (L)	131,788,686 (L) *(附註2)*	–	156,154,315 (L)	31.02%
謝錦阜先生(「**謝先生**」)	28,317,081 (L)	99,210 (L) *(附註3)*	2,250,000 (L) *(附註4)*	30,666,291 (L)	6.09%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HK Hang Ke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所實益擁有。由於徐先生持有HK Hang Kei之100%股權,徐先生已被視為或列作擁有HK Hang Kei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權益。

3. 此等股份由Kellyton Assets Limited(「**Kellyton Asset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由於謝先生持有Kellyton Assets之50%股權,謝先生已被視為或列作擁有Kellyton Assets擁有之99,210股股份權益。

4. 此等相關股份與以謝先生妻子吳翠霞女士之名義登記的2,250,000份購股權有關。

5. 「L」字表示股份或相關股份為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向下述董事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故此彼等被視作擁有相關股份權益。彼等於本期間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期間內已授出	本期間內已行使	本期間內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250,000	-	-	2,250,000	0.7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25,000	-	-	225,000	0.710
郭兆文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25,000	-	-	225,000	0.710
黃少儒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25,000	-	-	225,000	0.710
			-	675,000	-	-	675,000	
總計			-	2,925,000	-	-	2,925,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HK Hang Kei	實益擁有人	131,788,686(L) *(附註1)*	26.18%
邵澤韵	配偶權益	156,154,315(L) *(附註2)*	31.02%
吳翠霞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30,666,291(L) *(附註3)*	6.09%

附註：

1. HK Hang Ke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

2. 邵澤韵女士為徐先生的妻子。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30,666,29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謝先生擁有的28,317,081股股份、Kellyton Assets擁有的99,210股股份及吳翠霞女士擁有的2,250,000份購股權。吳翠霞女士為謝先生的妻子。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謝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彼擁有Kellyton Assets的5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Kellyton Assets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字表示股份或相關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14%。該等購股權可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於本期間內，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於上文「其他資料」一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期間內已授出	本期間內已行使	本期間內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11,475,000	–	–	11,475,000	0.7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0,347,7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年率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23%。該等購股權可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完成公開發售，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1.8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新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5.3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百萬港元
1)公開發售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	65.00	25.00	40.00
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	25.00	25.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1.87	14.67	7.20
	111.87	64.67	47.20
2)配售新股份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5.30	–	35.30

競爭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

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期限，並須接受重選。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任職之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期限。然而，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此輪值退任規定達到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要求之相同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王洪臣先生
吳映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郭兆文先生
黃少儒先生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謝錦阜先生
張福胜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成先生*(主席)*
郭兆文先生
黃少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兆文先生*(主席)*
謝錦阜先生
黃少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兆文先生*(主席)*
謝錦阜先生
黃少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ocean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